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7號

原告 楊錦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（即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○街00號1樓房屋之市價或房屋課稅現值）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吳雅真